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胜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3,590,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173.57 - 0.7) / (1 + 0.6) \approx 108.0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4,920×(1+0.6)=343,872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810×(1+0.6)=87,696股。

注：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4,050股调整为269,7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219,240股调整为214,92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216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归属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8亿元	100%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亿元，小于58亿元	80%
	2022年营业收入值小于46亿元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7亿元	100%
	2022-2023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2亿元，小于127亿元	80%
	2022-2023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102亿元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11亿元	100%
	2022-2024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69亿元，小于211亿元	80%

	2022-2024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169亿元	0
第四个 归属期	2022-2025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311亿元	100%
	2022-2025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49亿元，小于311亿元	80%
	2022-2025年四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小于249亿元	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6.77亿元,未达到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所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4664万股。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8.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该预留权益已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576万股。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